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目录清单名称：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其他行政权力

基本编码：341025002000

服务对象：法人

实施编码：1134072276685849XG4341025002000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窗口办理, 自助端办理, 快递申请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受理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浮山路2号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厅10-14号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7:00。

所属部门：枞阳县应急管理局

所属区划：枞阳县

实施主体：枞阳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县级

办件类型：承诺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否

划分标准：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否

预约渠道：无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结果样本：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jpg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可自选

监督投诉方式：0562-5730669

咨询方式：0562-2029206

审查标准：1. 经辨识、评估，辖区内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单位； 2. 已完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 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已完成备案。

年审年检：每三年备案一次。

设立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0号发布 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9号修正）第二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季度将辖区内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半年将辖区内的一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新备案。

受理条件：1. 经辨识、评估，辖区内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单位； 2. 已完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 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已完成备案。 申请材料齐全、材料符合要求或者按照要求全部补正的。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	必要	电子件1份	其他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二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季度将辖区内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半年将辖区内的一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新备案。	内容填写完整，有申请单位印章原件扫描上传。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档案	必要	电子件1份	其他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二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季度将辖区内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半年将辖区内的一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新备案。	内容规范、完整、真实，并有申请单位完整清晰的印章。

办理流程：（注：办理流程提供模板，各地市、县根据办理深度进行修改完善）1. 受理：通过互联网登录安徽政务服务网（<https://www.ahzfw.gov.cn/>）选择“县（区）级”，进入，点击“在线办理”，提交材料，工作人员负责接受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工作人员将申报资料与材料目录进行核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电子）凭证；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理由，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 2. 审核：相关人员进行材料审核； 3. 办结：材料符合要求的颁发备案证明； 4. 送达：制作备案证明，按照规定程序送达当事人。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25个工作日	枞阳县应急管理局	章文琴	行政审批岗	材料核对、受理
审查	0.25个工作日	枞阳县应急管理局	陈学龙	危化科	材料承办，现场审查
决定	0.25个工作日	枞阳县应急管理局	方学力	分管负责人	审核、审签
办结	0.25个工作日	枞阳县应急管理局	王琪	行政审批岗	办结、备案